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7.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殡仪馆、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.24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6384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东阳市利事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4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